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亚星盛世星尚 (A-02/03/04 地块)

建设单位 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国安

联系人 席海霞

联系电话 18037139360

邮政编码 450000

邮寄地址 长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亚星盛世星苑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亚星盛世星尚（A-02/03/04 地块）	
建设地点	长江路南、石门路东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审（2014）172号	2014.8.1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51874. 98
环保投资 (万元)	51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10. 5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 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 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 点、规模、性 质等)	项目位于长江路南、石门路东, 建 设用地面积为 35309.5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40325.73 平方米, 性 质为商业居住, 共 7 栋楼, 5 栋 34 层, 1 栋 31 层, ,1 栋幼儿园 3 层, 另外还有配套的门卫房、垃圾中转 站等。绿化率 30.02%。	项目位于长江路南、石门路 东, 建设用地面积为 35309.52 平方米, 总建筑面 积 240325.73 平方米, 性质 为商业居住, 共 7 栋楼, 5 栋 34 层, 1 栋 31 层, ,1 栋幼儿园 3 层, 另外还有配套 的门卫房、垃圾中转站等。 绿化率 30.02%。	
生态保护设施 和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轮胎清 洗废水和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 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用于轮胎清洗水和 场地洒水降尘, 不得外设排污口, 不得外排。项目营运期的污水可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轮胎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 准要求用于轮胎清洗水和 场地洒水降尘, 无外设排污 口, 无外排现象。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小区内各类风机、水泵、热交换站、配电房、冷却塔等产噪设施按设计规范建设，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等各类污染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p>	<p>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小区内各类风机、水泵、热交换站、配电房、冷却塔等产噪设施按设计规范建设，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等各类污染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